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213號

原告 宋昕翰

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

被告 勵馨微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泰豪

被告 歐振緯

翁銘祥

張佳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

二、經查：

（一）本件原告係主張遭被告欺瞞誑騙而簽立「勵馨微信有限公司委任契約書」、「勵馨微信有限公司（專案）委任契約書」，並陸續交付委任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86萬元予被告，但被告並未依約進行原告所委任之事務，因而請

01 求被告連帶給付86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故本件係因上述  
02 委任契約而涉訟。又依卷附「勵馨徵信有限公司委任契約  
03 書」第14條所載：「如因本契約致生爭議，甲乙雙方願合  
04 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勵  
05 馨徵信有限公司（專案）委任契約書」第10條所載：「如  
06 因本委任事項滋生爭議時，甲乙雙方願合意以臺灣高雄地  
07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地方法院。」（見本案卷第17頁、第  
08 19頁），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9 （二）原告雖主張：上述契約係在桃園市簽訂，本件係消費訴訟  
10 等語，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  
11 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之規定向本院起訴。惟消費者保護  
12 法第47條並非專屬管轄之規定，尚不得以該規定否定合意  
13 管轄約定之效力，且本件並未見有專屬管轄之情事，揆諸  
14 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當事人及本院均應受前開合意  
15 管轄約定之拘束，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  
16 院。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法官 李秋梅